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是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一）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具体工作。

（二）负责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标准，配合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定生态环境技术规范，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建立并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承担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具体工作。

（三）负责全区核与辐射生态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辖区内Ⅲ类射线装置检查全覆盖，承担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工作，审批受理夜间连续作业证明许可，配合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联审。承担除行政许可外排污许可综合协

调和管理工作，核发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

（四）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五）承担全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指导生态环境舆情应对工作。承担网站、信息平台、舆情工作（微信、微博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5个，包括党政办公室、大气环境与自然生态保护股、水与土壤生态环境股、辐射安全与排放管理股、督察与宣传法规股。

编制人数小计7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实有人数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人，包括行政人员7人；退休人员小计1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2026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04.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80 万元，下降 26.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未安排其他收入的预算以及公用经费的标准提高导致较上年预算数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其他收入的预算。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04.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80 万元，下降 26.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未安排其他收入的预算以及公用经费的标准提高导致较上年预算数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未安排其他收入的

预算以及公用经费的标准提高导致较上年预算数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9.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171.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和退休人员的经费开支增加，导致支出增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导致社保缴费基数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6.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导致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69.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和退休人员的经费开支增加，导致支出增大；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未安排其他收入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的支出增加导致较上年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4.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80 万元，下降 26.5%，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其他收入的预算以及公用经费的标准提高导致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171.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用经费的标准提高导致较上年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导致社保缴费基数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6.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导致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未安排其他收入的预算以及公用经费的标准提高导致较上年预算数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9.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3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7 万元，增长 117.2%，主要原因是按照从严从紧原则，优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构。同时，减少预算执行追加事项，提高

年初预算到位率。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97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0.97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2026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委托业务费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